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曉潔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25號、第1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曉潔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曉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仍與陳照文（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350號、110年度偵字第4731號起訴在案）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5月25日15時8分許，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與蕭智仁聯絡後，於同日16時至17時許間，在花蓮縣○○市○○街00巷0號，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約0.4公克）予蕭智仁1次。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蕭智仁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警卷第9頁至15頁、第27頁至30頁），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本院109年度聲

01 監字第130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參
02 （見警卷第33頁至34頁、第35頁至36頁反面、第46頁反面），
03 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4 (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
05 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
06 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
07 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況鬆嚴、購買者被查
08 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
09 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純度」牟取利
10 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
11 相同，並無二致。又販賣利得，除經行為人坦承，或其價量至
12 臻明確，確實難以究其原委，然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
13 格非低、取得不易，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
14 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
15 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平白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從而，
16 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
17 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價差，而諉無營利之
18 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被告與蕭智仁之間並非至
19 親，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之高度風險，而
20 於上開時、地交付毒品之理，又本件既係有償交易，並兼衡被
21 告與蕭智仁之交易型態，與一般販賣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
22 交易型態實無二致，可見被告主觀上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
23 意，並藉此獲利之意圖，堪以認定。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25 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31 條、第17條於109年1月15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

01 施行。經查：

02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原規定：「製造、運輸、販
03 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4 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製造、運
05 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上開修正
07 後規定之法定刑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第2項規定。

10 (2)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
11 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2 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則規定：「犯第4條至
13 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亦即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
15 是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18 2.準此，綜合被告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
19 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於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前所為本案犯行，應適用行為時即
21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
23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販賣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24 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三)被告與陳照文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6 同正犯。

27 (四)刑之加重事由：

28 1.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29 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3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
30 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桃
31 原簡字第7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復因施用毒品

01 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花原簡字第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2 6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07年11月28日因縮短刑期
03 假釋出獄，並於108年6月13日因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04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
0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符合累犯之要件。

07 2.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法院判
08 決確定並執行完畢，業如前述，其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
09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詎仍無視法律禁令，不知悛悔而再犯本
11 案，且同為涉犯與毒品相關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
12 確屬薄弱，以其所犯情節，自具有特別之惡性，倘仍以最低
13 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刑罰手段
14 後，均無法改過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有鑑
15 於此，認須延長被告之矯正期間，助其再社會化，並兼顧社
16 會防衛之效果，暨考量其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
17 避免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8 重其刑。另就本件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19 (五)刑之減輕事由：

20 1.本件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1 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其毒品來源為陳照文，經本院函詢花蓮縣
22 警察局花蓮分局，是否係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陳照文，該局
23 回覆略以：本案係因警方實施通訊監察，而循線查被告與陳
24 照文共同販賣毒品，非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陳照文等節，有
25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2年6月19日花市警刑字第112001919
26 9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3頁），故本件非因被告之供述而
27 查獲其毒品上游，自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28 定。

29 2.本件是否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
30 用：

31 被告對於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訊、本院審理時

均自白不諱，故被告本件犯行應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本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事項，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係以2,000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蕭智仁，販賣毒品之數量、價金均非鉅，次數僅有1次，且本次毒品交易由陳照文主導，被告亦未獲得全額之犯罪所得，以其犯罪情節而論，仍不脫為求與毒友間互通有無並賺取些許利益之情形，而非長期大量交易，足見其非販賣毒品之大、中盤商，尚非罪大惡極，相較於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真正毒梟、販毒集團而言，其犯行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輕，為求與真正長期、大量販毒者之惡行區別，衡其上開犯罪情狀，對其處以本罪法定最低本刑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業經本院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本件犯行酌量減輕其刑。又因被告另有前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再遞減之。

(六)爰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之禁令，為求攫取販毒利益而犯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沉溺於毒品世界，無可自拔，復流毒予他人，犯罪所生危害顯非輕微，且毒品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復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致處於劣勢，甚而衍生個人之家庭悲劇，或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被告竟仍與陳照文共同販賣毒品，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秩序，所為應予嚴懲；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7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金額、對象多寡、於本案之分工、擔任之角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未扣案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供作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等情，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66頁），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可憑（見警卷第46頁反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得之2,000元，係蕭智仁直接交付予陳照文，由陳照文全額收取，業經蕭智仁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7頁至30頁），核與被告所述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139頁），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曾取得上開犯罪所得，堪認被告未實際獲得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國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法官 曹智恒

法官 林思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9 之意思相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徐紫庭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